

灵璧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灵危改办〔2021〕9号

灵璧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确保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全面完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清零”专项行动，根据《宿州市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安徽省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灵璧县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意见（如有新政策或上级新要求，则按照新政策规定或上级新要求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四个意识”，以“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为基本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基本方略，按照精准扶资、精准脱贫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坚决完成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清零”任务，确保全面实现全县“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一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持续开展对“三户一体”重点群体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拉网式问题排查核查。二是对“四类重点对象”房屋实行动态监管，经鉴定部门鉴定为危房的，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做到动态“清零”，确保不留死角，全面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如遇国家、省、市下达新的目标任务或相关工作安排，则按照上级安排完成）。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以及居住在危房中的其他贫困户且是家中唯一住房。

（二）政府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暂定为：（1）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房屋户均0.6万元。（2）其他非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1万元；修缮加固房屋户均0.4万元。如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四、规范程序

（一）精准确定改造对象。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优先解决经济最困难、住房最危险的农村贫困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把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放在优先位置，乡镇纪检、民政、财政、残联、扶贫工作站、建管等要严把补助对象准入关、审查关，对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一律不予安排。

（二）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在审批、审核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申报及审批程序参照《关于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09〕33号）执行。补助对象信息和审核审批结果要在村委会及乡镇政府公示栏公示，实行村、乡镇、县三级公示制度。

（三）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需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引导农户先建60 m²以内的基本安全房，防止出现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原则上一人户建筑面积不少于20 m²，二人户建筑面积不少于30 m²；三人以上户人均面积不小于13 m²不超过18 m²。

（四）全面保障住房安全。乡镇（经济开发区）单独组织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及非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兜底，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县住建局审核汇总，单独向县政府报告申请补助资金。对于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范围外的A级、B级危房，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应按照《中共灵璧县委办公室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灵办明电〔2017〕107号）执行。

（五）做好危房等级鉴定。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组织技术人员逐户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退出时房屋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有安全认定材料。

五、改造方式与时限

（一）改造方式。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因地制宜，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原则上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房屋重建的，应及时拆除危房，确保安全。

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经济开发区）、村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二）完成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六、管理要求

（一）合理规划建设。乡镇（经济开发区）、村要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合理规划安排异地新建房屋，要选择地基稳定密实、不易受地质灾害侵袭的地段建房，要突出乡村特色，传承建筑风貌，保护生态环境。

（二）提升房屋功能。乡镇（经济开发区）、村要积极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改造危房，或修缮加固辖区内闲置公房，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自建能力较弱的深度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要充分调动贫困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方式降低改造成本。在积极推广低造价农房的同时，要保障通水、通电、通风等居住卫生功能，提高改造后房屋的适应性。

（三）强化质量安全。乡镇（经济开发区）建管部门要在乡镇政府领导下，在村委会配合下，组织技术力量，对受补助的农户房屋进行等级鉴定，并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危改施工现场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技术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到位。农村危房改造应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把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要做到选址安全，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符合抗震要求。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规范施工队伍，危

房改造要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施工资质的队伍承担。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四）加强工程验收。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改造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双重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待工程竣工后，在村初验的基础上，乡镇要组织纪检、财政、民政、扶贫、建管、残联、土地等相关部门逐户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县危改工作领导小组递交申请复验报告，县危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成立若干个验收小组进行核验，验收合格一户，拨款一户，销号一户。

（五）做好旧房拆除。新房建成后旧房拆除工作由乡镇、村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做到先建后拆，文明拆迁，防止漠视损害群众利益的情况发生，拆除过程要注意安全防范工作。

（六）完善档案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按工程实施时间节点，适时上传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 3 张农房照片。县住建部门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对历年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资料进行梳

理，对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系统中预警信息及时核实整改，确保信息准确。

（七）严格资金监管。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坚决纠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肃纪律，坚决杜绝只领补助不建房的现象。乡镇（经济开发区）纪检部门要公布和设立举报电话，对挪用、变相使用、虚报冒领资金、擅自降低补助标准、弄虚作假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坚决查处向补助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财政部门要认真核实资金发放，发放时采取“打卡发放、直接到户”的社会化发放方式。

（八）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定期召开农村危房改造推进会，及时准确掌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进度情况，查摆政策执行、资金发放、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总基调，保证完成危房改造年度建设任务。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建设成效、经验作法、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以简报形式报县危改办。同时，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九）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中央、省级脱贫攻坚巡视以及各项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查摆农村危房改造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在农村危房改造中，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防止做表面文章。严格农村危房改

造管理，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充分利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加强日常管理。持续改进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宣传方式，严控新增危房改造标语、宣传牌，加大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做到重实效少花钱，坚决防止出现危房改造形式主义问题。

灵璧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